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營業中斷定額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乙型)

110.06.18(110)華產企字第174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營業中斷定額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事故而導致停業者，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補償金額乘以實際停業日數並扣除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被保險人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

- 一、保險標的物直接因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 二、直接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發生法定傳染病而受主管機關命令限制該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所致停業損失費用及其所實際支付之消毒費用。惟上列所在地址如未發生法定傳染病，而主管機關為控制疫情公告該行政區域所為之封鎖、禁止營業或類似之行政命令、措施所致之停業損失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二條：給付限額及期間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停業損失，除本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下列約定給付之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及消毒費用：

- 一、「每一事故之最高補償限額」：係指針對每一次事故導致之停業，本公司依約定對被保險人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限額而言。
- 二、「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補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停業次數不只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金額，並受「每一事故之最高補償限額」之限制。如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補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終止。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並恢復營業者，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 三、「累積最高補償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停業次數不止一次時之累積最高補償期間。本附加條款累積最高補償期間以九十天為限。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內負責。
- 四、「消毒費用」：被保險人因第一條第二款承保之危險事故而導致停業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消毒費用給付之，但最高限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三條：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每一事故應負擔之自負額為依約定每日補償金額之三倍，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範圍給付定額費用補償保險金。

第四條：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停業：於第一條第一款係指因所列承保事故致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而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於第一條第二款係指因主管機關所命令之停業。
- 二、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
- 三、停業日數：因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停業者，係指被保險人依正常營業情況應營業且盡最大努力恢復營業而未能營業之日數總和；因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停業者，始於主管機關命令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處所全部或部分關閉使用之日，終於該命令終止之日。

第五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